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清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清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研投控”）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主体及持股情况

1、承诺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清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承诺主体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深圳清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16,812,955	34.43

二、承诺期限

自所持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三、承诺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了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深圳清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自愿承诺自所持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前述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新增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承诺主体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深圳清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